公告编号：2017-015

证券代码：832404　　证券简称：兴邦光电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江西兴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4月26日

2.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工业园区诚信大道西侧（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孙邦祥董事长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6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4,587,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55%。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董事会工作报告就2016年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提出了2017年度工作思路和工作重点。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4,587,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监事会工作报告就2016年会议召开情况、对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并提出了2017年的工作计划。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4,587,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1.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4,587,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 《江西兴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2017-011)。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4,587,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审议通过《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4,587,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审议通过《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1.议案内容

公司2016年度不进行权益分派。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4,587,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4,587,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4,587,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信丰县支行申请续贷流动资金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信丰县支行申请续贷流动资金800万元，由公司董事及股东孙邦祥、鲁小英、鲁韩均、 邵万宏、鲁建华及关联方股东信丰县佳恒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具体事项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协议为准。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2,907,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孙邦祥、鲁小英、鲁韩均、邵万宏、鲁建华及信丰县佳恒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1,68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49.28%。孙邦祥、鲁小英、鲁韩均、邵万宏、鲁建华及信丰县佳恒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银（赣州）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李勇华、张巡锐

(三) 结论性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市中银（赣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兴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西兴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28日